

K
U
N
C
H
U
N
K
U
N
C
H
U
N

马世聚

困春

KUN CHUN KUN CHUN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困春

马世聚

KUN CHUN KUN CHUN



作者小传: ··

马世杰,男,山东人,1963年生。大学毕业后曾在北京中央机关工作,1987年赴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读书,获工学硕士。1989年6月回国,先后做过科学研究、驻京使馆中秘、国际谈判技术翻译、大学英语教师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处的技术设备销售等工作。1988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在《香港文学》、《青年文学》、《人民文学》等报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等作品,曾获《诗歌报月刊》1991年同题竞赛第一名,1996年秋定居澳大利亚墨尔本市。

内容提要

这是一部以独特的视角写爱情的长篇小说。作者以其畅达、浪漫、多彩的文笔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对大千世界的感观上描绘了人世间不俗的情爱关系：格童母亲病态的爱；格童压抑的爱；杨滋奔放的爱；梅竹被动的爱都写得别具特色。

小说细腻地刻画了人物的思想性格，记述了主人公坎坷生活中的流动意识，表现了社会形态剧变下不同人物的境地和心理状态。

作品艺术构思独特，富于诗情、哲理，读后令人回味。

目 录

第一章	风回	3
第二章	夜归	13
第三章	柳如荏：一个关于视觉的故事	32
第四章	窈窕淑女	45
第五章	我赤条条沿你而行	56
第六章	心事无期	76
第七章	看你碧霄里，黄昏斜照青	94
第八章	空白	117
第九章	在河之洲	133
第十章	精神病人如是说	155
第十一章	黑屋	169
第十二章	长歌当哭	185
第十三章	寤寐思服	203
第十四章	无处不在：生命本该是匹野马？	216
第十五章	爱情之嫌	237
第十六章	形式与内容：开个玩笑？	251
第十七章	梅竹的日记	265
第十八章	四月的风	281
第十九章	精神病人之死	292
第二十章	柳如荏：一个关于视觉的故事(续)	304
第二十一章	与死共生	314
第二十二章	给格童的一封信	325

第二十三章 月光,在钟声里消失	346
-----------------------	-----

后记	360
----------	-----

北京的街头很少再有了悠扬的钟声。它已被人们匆忙的脚步、情人的微笑和手中的股票房地产所替代，留在了人们的幻想里。然而就在今天，先是排箫的不速来临，再是箜篌的不邀而至，最后是永乐大钟那一百二十分贝的 A 调，在它们的引诱下不期而至，一下子震颤在断线纸鸢飘过的上空。

它毕竟又来了。在这个秋天的季节，它拍频出来的《火宅喻》的内部涵义和起伏的节奏，把天空感染得特别的湛蓝，使正在呈现出生命意义的青果加快了成熟的周期，也使一些人的心在破碎中得到更加破碎的安慰。

也许钟声仅是一个幻想而已；也许它只不过是音乐间排练的乐符飞到了窗外。不管是还是不是，对格童来说都是次要的。因为就在这个时候，他来了灵感。

眉 批：

本章叙述，格童尿湿的图案很像

她，她从大洋彼岸回来了……

第一章 风 回

格童来了灵感。

灵感像三岁的孩子越吹越大的气球，就在“乒”地一声炸成五彩缤纷的碎片时到来。他马上随球中的气流，落叶似地飘出教室，往右一转拐进了熟悉得发烂的厕所，匆匆解开花花公子牌腰带，猛地往下一拉 KKK 裤链，把膨胀的灵感洒在墙上。

格童在墙上喷了一个图案。他觉得这图案很像一个女人的脸。对，很像！他又饶有兴致地在两边喷上很长的河流。河流像瀑布一样从上面流下来，一直流到便池的底部，“这是夜般黑的长发。”格童很得意：图案神似她的轮廓。

一个学生从蹲式便桶上站起来，冲着他的背一笑：“方老师，您好！”格童犹如受了惊的蛇，一转身，红了脸。“是子之啊，你好，再见！”他听到背后有一种大粪味的声音，“老师还没下课呢。”便喝醉了二锅头似的，蹒跚跚跚，声东击西，最后还是自己把自己送到了讲台上。

他匆匆地、匆匆地像拉开他的 KKK 裤链一样，结束了这

节迷乱不清的课。大一的学生恰如一群飞出笼子的小鸟，在再见的声音中消失了。

迁儿没有动，她还坐在她的座位上。格童看着他眼前的迁儿，他目前的迁儿、现在的迁儿，而不能肯定是他未来的迁儿，对她说你先回去吧，我还有事。迁儿向他嫣然一笑，走了。

迁儿是他的学生，作曲系的。他不能忘记迁儿第一次上他的课时给他的嫣然一笑，就像刚才离去时的一样妩媚和甜蜜。

教室里的空气仿佛被抽得一毫不剩，格童只能听到自己醉醺醺的心跳和咿咿的喘气声。他的双手仍按在教桌上，却什么也不再看得到。他对自己说：

“我的灵感又来了。”

但他没有动。他看到了自己。

“我都三张了。”

“我才三十岁的年纪。”

“我该去看她吗？”

“我不知道，也没有人知道。三十岁的年纪要么潦草地做一个决定，要么就再也别做出决定。人到了三十就完了，经历的东西太多了。人生能有几个三十岁？我已过了一个，偷偷地过来的，谁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而她太了解我了。我的三十年就在她的手心里。她一伸手就看到了我的全部，再那么轻轻一合就把我存到了她的裤兜里留着当钱花。她花了我三十年。我在三十年里只是一枚着了魔法的硬币，如果她想，她可以轻松地往咖啡厅中一掷，然后再用手里的魔法往回一拉，就能喝到一杯她想喝的咖啡，有滋有味地喝下去。我喝的是你的配方对吗，她会问，嗯，不错，百分之百地满足一个挑剔

的女孩所恰求的加糖兑奶的配方。她说自己是女孩！她说那么长也不嫌啰嗦！她会再喝一口，咕噜一声咽到肚子里，忽然再补上一句，“你很运气，人家说的。”

其实，她——杨滋，并没花了格童三十年，“也仅仅一段的青春而已！”

她，让格童想到了梅竹。

还是在和梅竹交朋友的时候，他们一起看一个叫“动物世界”的节目。动物世界总播放老虎是如何求爱的、猫头鹰是怎样交配的等吸引人而不吸引动物的节目。每遇这种情景，格童就有点不好意思。他觉得梅竹也有点不好意思。因而他们不住地沉思着什么，好像是有意避开这样的内容，但目光还是停留在屏幕上。格童想，他不是老虎，也不是猫头鹰，而是一只蜘蛛。从有了这种想法，到后来杨滋离开了梅竹为止，格童一直认为自己是一只蜘蛛、一只自己给自己结一个巢、并自由自在地凌驾于其上的红蜘蛛。

红蜘蛛是游荡着的猎情者，但他不是。他只是按照他所处的外部环境与传统的陶教所本能地寻找他的红丝线，爱情之线。但是，在他的感觉里，那根红丝线与被猎的雌蜘蛛身后的丝线相差无几。雌蜘蛛在身后放出的丝线，也是它的引线，散发着它不尽的芳香。那是女性的气味，不是香水，而是女人的肉体里游离出来的意识、气质和风骚。当雄蜘蛛发现了那根引线，它就通过它腿上的敏感的化学器官，来决定放出引线的雌蜘蛛是不是它需要的种类、能否和它一夜风流。它会达到目的，靠着它的嗅觉和触觉，跟着引线找到它的王后。然而格童靠的是第六感觉和自信，他牢牢地抓紧他的红丝线，一直顺藤摸瓜找到了梅竹。可是，后来，他又抓到另一根红丝线，

并一刀切断了和梅竹的那根。格童抓到的另一根，就是从杨滋的身后放出来的，后来成了围绕在他生命中的第二根红丝线。他不知道现在是否该去看她。

杨滋是一只比雄性大的雌蜘蛛。雌蜘蛛的本能就是捉住比它小而又可食的任何一个运动着的小动物，并从毒牙中放出毒液杀死它。一个没有计谋的雄蜘蛛靠着它的第六感觉和自信大摇大摆地向它爬去，在它还未得到机会和它的偶像亲合，就已被雌蜘蛛吞下排泄出来。他也被杨滋吞下，但没有消化，却成了另外一个人。

那天，格童一直在想蜘蛛。当从沉思中退出来，打量着梅竹时，他觉得很有意思。“你在沉思什么呢？”他问。“蜗牛。你呢？”梅竹回答并反问。“在想蜗牛！”格童觉得更加有意思，“蜗牛能干什么呢？它什么都不能干。”

后来，他就认识了围绕在生命中的第二个她——杨滋。

杨滋让他发现，那个巢正是自己束缚自己的一张网。他可以在网内自由自在地爬行，但是他的自由只能局限于网内，不能在网外的任一个地方作任一个自由的姿式。他把它结在屋檐下，他就只能呆在别人的屋檐下；他把它织在一株植物上，没想到他既是一只蜘蛛，同时，他还是网下的这株植物。后来，做一只蜘蛛的感觉就像女人的气味一样淡淡地离去，而感觉之中的植物却一天天在他的心里生根发芽，并越来越有根基，他想，它会成为一棵老玉米的。

他沿着别人的网往上爬、爬，爬到了他自己这棵老玉米上，仅仅是为了雄蜘蛛一夜的冥思。他现在已脱离了做雄蜘蛛的幻想，但他始终摆脱不了那个网的存在。

“然而三十岁还不算太晚，好多人都是在三十岁时才从女

人的裤兜里蹦出来。至少，我还可以再做一个潦草的决定，谁都可以像我这样做。我如果想去就去，谁也拦不住我。不过，我还得再考虑考虑，还有一个下午的时间在面前铺着呢，我得小心。”

他回到教研室，等着用散发着霉味的电话。电话的利用率很高，讨人喜爱的青春女学生有时也来用。电话天天用也没有个热心人来消毒，口红味、香水味、上了厕所也不洗手的尿臊味，一直喜欢着它不肯离去。它那可离开母体的上部分本来黄黄的，像一根大号的香蕉，放得时间长了，长黑了，就像一个非洲黑人一辈子没洗过两次澡，即使涂上满身的除臭剂，也掩盖不住东方人所不能接受的狐臭味。一想到打电话格童就恶心。用电话的小姐，被电话那端的什么鸟人逗得格格直笑，目中无人地占据着电话好像坐在硬板床上口对口地占据着男朋友。也不嫌屁股疼，格童想，赶明天我在桌子上钉两个钉子；想到她被扎得呲牙咧嘴、屁股上的鲜血顺着裤筒直往下流的狼狈样子，他笑了。电话上会有血，多么恐怖，别人再也不敢用了。

他点上一支烟，毫无形状地吐着烟圈。烟是他的老伙计，格童一点也不吝啬老伙计来分享时间。抽烟的时候总能给自己的大脑找点活干，而要找的活又总会千篇一律。这是一个没法求证的问题。他必须等待一个现成的答案，一个课堂上老师抄在了黑板上且试图说服一无所知的学生去相信的答案。这个唯一的老师就是母亲，这个唯一的答案就是父亲。他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自己从来就没有过父亲。做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早已习以为常了，燃支烟想一想也不再有什么。

么悲伤和茫然。相反,看到很多父亲都不称职,他倒高兴自己是一个半疯的野孩子。想一想这个问题产生的所有感觉就是好玩。一个人生活在谜的森林里,不仅给自己一个神秘感,也给周围的人一种无法破解的神秘氛围。让他们在森林外看着吧,我身上的每一道光环将阻止每一个存心观望的人向我靠近。我是神秘之王。我在神秘中达到一种高度的自由。对于这个答案,也许永远会成为一個谜了。能相信母亲吗?她唠唠叨叨,逻辑不通,神经的指挥中枢有点轻微错乱,说一些谜一样的话。每当问起妈妈你在想什么呢,她总是回答,我在想你父亲是谁。母亲所在的青春时代还不兴有超过一个的男朋友,那么她怎么不知道父亲是谁呢?难道我表格上填的方务民一直是假的?我也许是个私生子。连母亲都搞不清的问题,得了,爱谁谁吧。

打电话的小姐翕翕鼻子,瞪了格童一眼,把电话撂了。格童得意了,烟这玩意儿还真他妈的有不少优点。他拨了几个数字,电话通了:“喂,妈,是童童,今天不回去吃晚饭了,我下午去北图。晚上有人请饭吃。”格童嘿嘿一笑,“我知道。”

格童来到北京图书馆,从中文期刊阅览室转到外文阅览室,安定地坐下来。他找来了《罗蜜欧与朱丽叶》,往桌上一放,松了口气。只要到这里来,不管看不看,总要翻翻。一看这本书还在那里,格童就很激动。他倒不是喜欢这部书,但他相信这部书能告诉他的运气如何,因为他和她曾在这里一起读过。如果这部书不在,那他什么书也没心思看了。这样的话他就得考虑今天是否已发生了什么不顺心的事,或者会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就要发生。一个人要是走火入魔地,信一

件东西，那谁也没有办法。格童就是这样，他平时对什么都不在乎，对什么都不迷信，但对于这本书他从没想过去摆脱它。他眯着眼若有所思地静了一会儿，决定读一遍。过了大半个下午，一看表才四点钟。心太乱了，进入不了角色。他决定死一样除去书什么也不想，好顺一遍，但还是强迫不了自己进入角色。心烦了，读累了，他放下书休息一会儿，漫无目的地遐想。

“叭”地一声，一本书落在桌子上。一个短发姑娘，坐到了他的对面。格童一惊，是她！

但是，她只是很像，还差整整一个人不是他生命中的第二个她！

她，和她——杨滋，就这样坐在了格童的面前。这是在分别三年以后的一个下午，零落几人的北京图书馆里，格童又看到了想象中的杨滋。三年后，杨滋还是那么年轻、有朝气，时光的流逝好像是故意绕她而过一样。那时，格童送杨滋到机场，谁都没有哭，只是默默相视，然后轻轻地一挥手，就是三年。三年中的第一年，从杨滋身后放出的红丝线，就被西方的一股白色旋风吹得不见了踪影。而现在，当格童去看她时，不能哭、不能接吻、不能拥抱、不能手拉起手、不能像三年前那样再做所有亲密无间的动作，所能做的只是一个微笑、一个相逢时内心充满痛苦脸上却露出高兴的微笑。他将在这个微笑的捆绑下，坐到沙发上，喝完一杯咖啡、抽完两支烟、说上三句话，然后就带着微笑走到门口，把微笑扔到内心的伤口里。这个微笑能泯灭他这三年的痛苦，但它愈合不了伤口。伤口有三年的距离和深度，太宽太深了。不过，他还是得笑，因为他

只能笑。

格童嘿嘿一笑，猛然觉得自己很放荡，这是他以前非常渴望但从来做不出的一种放荡，没想到今天做得如此轻而易举，如此完美。图书馆总是一个来一次有一次收获的地方。

现在才五点十分，书是无论怎样也看不下去了。

于是，格童就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两封信，先打开了其中的一封：

我已和 Joh 结婚了，这是身在异地迫不得已的事，你能理解，请你原谅。

仍在爱你的滋 20/5.

这就是她，和她的信，格童想。

我原谅。

我不原谅又该如何？

我们相距这么远，这也是迫不得已的事。

我不原谅的是，你为什么做一些非要我去原谅的事。

因为你说“请你原谅”，我想，原谅与不原谅已无意义，因此我原谅你。

而你现在又混入了我所在的城市，在这个城市的天堂里，通过一根暴露在众目睽睽的天上或神不知鬼不觉的地下的一根黑线，而不是红丝线，来告诉我你将在今晚七点等我，和我约会，让我去与不去都不能原谅自己。我真的不能原谅自己了。

格童又打开第二封信：

我认识了一个朋友，他叫约翰，但他总是把自己的名

字 John 写成 Joh。为什么总把字母 n 漏掉？我没有问过他。但他的太太为何从他的手中漏掉，我是问过的。

.....

永远爱你的滋 14/2.

格童知道从这封信开始，她身后的红丝线就已向她的约翰转移了。这封信除去没有更多显露她的红丝线外，却告诉了他很多的东西。她和约翰相识，纯属偶然。那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节庆日子，费城交响乐团在室外有场音乐会，“我随便买了点快餐和一筒嘉士伯啤酒，找个地方，边吃边等待演出。这时，那个不写字母 n 的约翰向我走了过来，问我是不是他香港朋友中的一位，他们约好在这个电线杆下集合的。我告诉他，我是从大陆来的，于是我们就成了朋友。”

格童似乎觉得那位不写字母 n 的约翰，是一个钓女人的老手。他的说法肯定是一借口，而且很有用的借口；他肯定清楚大陆的女孩，只身一人在国外时会想些什么，这样的手段会在她们的身上轻而易举地发挥作用。

后来，她常与他一块去听交响乐和下饭馆。再后来，她就去了他的家，并见到了他就要离任的妻子。她也很喜欢他的妻子。

她好像不是在给格童写信，而是为格童梦中的“生活世刊”写一篇优美的记实散文、叙述一种世外桃源中的交友方式；她好像是一个局外人，冷眼旁观她身外的尤物。但是，到最后，她还是摆脱不了对格童来说是爱情之外、而对她说来又是爱情本身的东西，因为她写的不是别人，正是她自己。

这是一根红丝线，格童的爱情之线。爱情之线常常处于